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共计59人,代表股份1,371,348,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17%。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695,3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2,248,5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秾江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	85,489,131	98.97	891,459	1.03	0	0.00	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1,370,451,075	99.93	887,459	0.06	10,400	0.00	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1,370,437,575	99.93	900,959	0.07	10,400	0.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李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爱明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公司现任董事王爱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爱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发布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债申请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目前处于材料审核阶段。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经公司核查,并向大股东询证,截止目前并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及大股东确认并承诺,除与涉及到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发布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认为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6559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其中张忠义先生、刘敬先生、周培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王宏先生、葛晓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董事候选人	票数	票数占总票数比例	是否通过
韩剑	1005596619	50.00%	是
余春	1005596618	5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董事候选人	票数	票数占总票数比例
韩剑	43964111	49.93%
余春	43964110	49.93%

2、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5654318	100.00%	0	0.00%	160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021810	100.00 %	0	0.00%	1600	0.00%

3、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021810	100.00%	0	0.00%	160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021810	100.00 %	0	0.00%	1600	0.00%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6163250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5654318	100.00%	0	0.00%	160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021810	100.00%	0	0.00%	1600	0.00%

该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5654318	100.00%	0	0.00%	160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021810	100.00%	0	0.00%	1600	0.00%

6、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5654318	100.00%	0	0.00%	160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4021810	100.00%	0	0.00%	1600	0.00%

前述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唐丽子律师、高照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判决偿还金额约3.59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156号民事裁定书,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3-030)、2014年5月24日披露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3]内商初第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福厚返还公司股权转让款34877.7万元、支付公司违约金1092.43万元。上诉人王福厚不服该项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王福厚提起上诉后,经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向其发送《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上诉人始终未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1840306.50元。最终,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14)民二终字第1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王福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裁定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生效。一审判决若能有效执行,对公司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证券编号:2014-09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云南三益有色金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进一步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出售所持云南三益有色金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公司")25%的股权。根据三益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股权价值,以不低于159255万元的价格,通过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

截止12月23日,通过公开挂牌,仅有一户企业报名摘牌,按照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

2014年12月26日,依据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之相关规定,公司与云铜集团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并依照相关规定将《产权转让合同》提交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此次挂牌转让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益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资本2800万元,注册地: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西站。

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本金728万元,占比26%;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700万元,占比25%;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股本金700万元,占比25%;天驰物流有限公司;股本金672万元,占比24%。

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物资仓储;装卸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花卉、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

(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事项已经 2014年10月27日,云南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最终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云铜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采取进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需向产权交易所报名、依据产权交易所程序成为意向受让方、并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才可确定。

此次交易对交易对方资质要求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二)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

公司名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程忠

注册资本:1,960,784.314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

云铜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9.56	428.47
净资产	164.96	167.79
营业收入	558.14	529.19
利润总额	-14.46	2.53
净利润	-17.13	1.79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云铜集团持有本公司48.17%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三益公司概况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注册地: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西站。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本金728万元,占比26%;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700万元,占比25%;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股本金700万元,占比25%;天驰物流有限公司;股本金672万元,占比24%。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物资仓储;装卸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花卉、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

(二)标的权属情况:公司所持有的三益公司2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三益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13号):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三益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153.9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6.5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097.4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6,426.72万元,增值额为3,272.78万元,增值率为103.77%;总负债评估值为56.5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370.20万元,增值额为3,272.78万元,增值率为105.66 %。根据评估结果,拟出售的25%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592.55万元。

(三)三益公司股东及公司财务情况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本金728万元,占比26%;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查设计、施工、科研、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注册资本:196078.4314万元

设立时间:1996年4月25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本金700万元,占比25%;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采购、销售;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采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经营本企业的化肥、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销售(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41639.88万元

设立时间:1998年5月15日

3、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本金700万元,占比25%;

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磷矿石、硫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及系列化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注册资本:3500万元。

设立时间:2002年1月1日

注册地:江川县江城镇清水沟

4、天驰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本金672万元,占比24%。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中转、物流配送代理;化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5年11月21日

注册地:昆明市度假区金柳路11号

5、三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53.94	3,069.11
负债总计	56.52	63.05
应收账款总额	130.62	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41	3,006.06
营业收入	290.32	627
营业利润	116.49	195
净利润	91.35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2	38

注:三益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号为天职业字[2014]3443号。2014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90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益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三益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三益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基础为:根据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13号):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三益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153.9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6.5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097.4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6,426.72万元,增值额为3,272.78万元,增值率为103.77%;总负债评估值为56.5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370.20万元,增值额为3,272.78万元,增值率为105.66 %。根据评估结果,拟出售的25%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592.5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云铜占河将所持三益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592.55 万元】转让给云铜集团。

(二)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按照挂牌方案确定的时间,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价款。

(三)标的交付方式

该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云铜股份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云铜集团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转让三益公司25%股权,有利于清理非主业投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之日,本公司与云铜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7,814.36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

1、本次转让出售公司所持的云南三益有色金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公司")25%的股权,是以三益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云南三益有色金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飞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名,代表股份 1,958,090,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名,代表股份 1,906,042,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8名,代表股份52,048,445股,占公司股份的1.2346%。

四、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957,706,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04%;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8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51,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62%;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8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37%。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3,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4%;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5%。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方式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4,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9,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5%;反对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9%;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数量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4%;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6 审议通过了《锁定期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4%;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7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09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3,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7%;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3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34%;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0%;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2.10 审议通过了《发行决议有效期之子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957,69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3,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4%;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39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8,736,269 股,其中同意 458,34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143%;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3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5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57,697,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99%;反对600 股,